

文件編號：PU-11110-B-3001-20250113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11

20250113 修

## 靜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從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之研究與規劃，訂定完善的校務發展計畫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其組織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擔任，當然委員包括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  - 二、每學年自校務會議選任教師代表中推選十二名，由五學院各推選二名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國際學院與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共同推選二名委員。
  - 三、自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一名委員。
  - 四、自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推選一名委員。
- 校長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。
- 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校未來院系所發展之前瞻規劃。
  - 二、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前瞻規劃。
  - 三、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前瞻規劃。
  - 四、有關本校經費預算之前瞻規劃。
  - 五、附設機構設置之研究與前瞻規劃。
  - 六、有關本校財務暨募款經營管理之前瞻規劃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校務前瞻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應提交行政部門及相關委員會參考辦理，唯重要校務政策議案仍應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台(91)高(2)字第 91190335 號函核定  
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